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2922 號

受處分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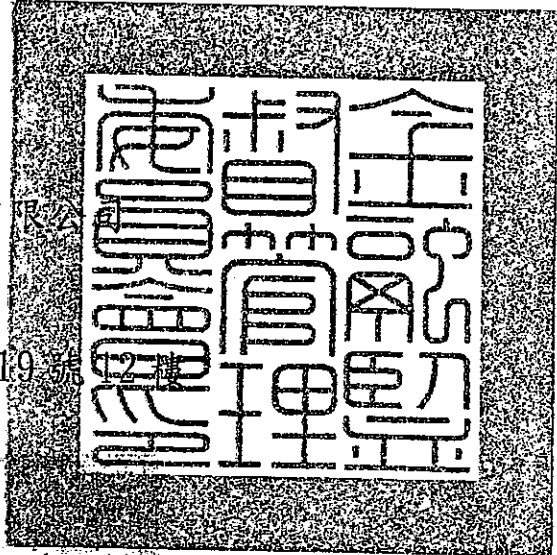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110001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負責人：洪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男



主旨：貴公司取得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6 樓不動產之收益率，查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事實：貴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第 24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購買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6 樓之不動產，並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簽訂買賣交易契約，12 月 13 日取得所有權，並來函向本會申請不動產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展延，依所報旨揭不動產之年化收益率為 1.913%，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及本會 104 年 1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207211 號令發布修正之「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規定不符。

理由及法令依據：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及本會 104 年 1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207211 號令發布修正之「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5 項第 3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注意事項：1.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2.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3.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一紙。

正本：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主任委員 李 瑞 倉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1 7 日